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嵘泰股份、公司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山澳多	指	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淮机械	指	河北力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子公司中山澳多或力淮机械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00年06月15日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嵘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0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嵘泰股份”，股票代码为“605133”。

嵘泰股份现持有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7205614473；注册资本为28276.915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成立日期为2000年06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夏诚亮；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022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6023号）、公司的书面确认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其由“释义；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内容组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3.70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28,276.9152 万股的 0.90%。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2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53 元的 50%，为每股 15.27 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

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29.94 元的 50%，为每股 14.9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2. 公司董事会：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2026 年 4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子公司中山市澳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总部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人员，也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2.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应发出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就《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中山澳多和力准机械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了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等资料，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朱旭琦


高 帅

2026年4月28日